

“认罪契约”的适用限度

——“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试点改革的再思考

刘 磊

内容提要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运行以来,中国司法机关部分实现了案件的繁简分流、量刑弹性与诉讼经济,然而仍然存在着若干争议问题。认罪契约虽具有一定的诉讼经济价值,但其带来的风险代价不可忽视。从法经济学分析,契约的正当与契约双方的信息成本、议价能力、交易成本等若干因素均会导致契约的不公正;对于刑罚契约的公正应当进行必要的审查与制度配套,否则会与诉讼公正与刑罚公平相冲突。对美国辩诉交易制度进行法律移植时,应当注意遵守正当程序机制与量刑公正问题。只有建构证据开示、庭前公诉审查、保障刑事被告人程序权利等若干配套制度,才能避免冤案与量刑失当。

关键词 认罪认罚从宽 认罪契约 刑罚交易 辩诉交易 正当程序

刘 磊,苏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 215000

2016年9月3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通过《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决定》,在北京等十八个大中城市率先试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然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所追求的繁简分流、诉讼经济与弹性量刑等立法初衷能否顺利实现,仍然需要从当代刑事司法准则及法经济学原理上对其检视,对于“认罪契约”可能产生的风险与代价,亦应当有必要的评估与防范机制。如果只是以不完整的论据来支持认罪速裁程序的扩张适用,却回避其相应的风险代价,有可能导致中国刑事司法改革误入歧路。

一、“认罪契约”的价值与风险代价

刑事诉讼中的“认罪契约”,是指刑事被告人与公诉机关间以认罪换取从宽量刑的约定。认罪协商通常不明确具文,被告人试图通过放弃沉默权等程序性权利来获得量刑“议价”的机会,经过公诉机关

本文为2012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刑事程序法的功能研究”(项目批准号:12CFX044)、教育部2017年人文社科项目“美国刑事诉讼革命的经验、教训与中国刑事诉讼改革的先发优势”(项目批准号:17YJC82002)阶段性成果。

关认可与法院审查后,刑事被告人最终往往被科处较轻的宣告刑甚至免除刑罚^[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固然有其诉讼经济上的价值,但是,从现代刑事正当程序的基本内涵与刑罚公正基本衡量标准而言,“认罪契约”所带来的风险与代价亦不容低估。

1. 认罪契约的基本价值

在当代民法上,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只要基于合意,可以订立契约来处分其财产权、债权及其他权利,一旦契约订立生效,则对所有缔约当事人具有法定拘束力^[2]。如果将契约思维引入刑事司法,即允许被告人以自愿放弃沉默权等诉讼权利为代价向公诉机关申请刑罚从宽,当公诉机关允诺从宽量刑后,法院审理后通常认可控辩双方间存在的不成文的认罪契约,这或许可以最终实现各方“共赢”。

(1) “明案”速审、速结

一个理性的刑事被告人,在开庭审理前往往权衡各项因素:例如控方已拥有的证据是否足以对其定罪、审前认罪获得取保候审的概率、陪审团或法官的定罪倾向、不认罪是否导致较重的刑罚等等。案件负荷下的检察官,则会接受将案件进行繁简分流,以有效降低公诉成本与提高胜诉率,尤其是在被告人主动、自愿认罪的情形下。对于同样面临“案多人少”的法院而言,被告人自愿口头或书面具结认罪,不仅能够增强其有罪供述的证明力,亦能够使很多“疑案”转为“明案”,对于证据充分的被告人认罪的明案,法院速决、速结有利于降低审判成本。所以,总体而言,检察官与刑事被告人之间协商达成不成文的认罪契约后,被告人因此获得较低的宣告刑,检察机关与法院则减轻了办案负荷,国家与社会则减少了相应的司法成本,似乎同时实现了诉讼经济与诉讼公正。

在中国,由于全国员额检察官、法官的总数是相对固定的,如果刑事案件总量每年仍在井喷式增长,在不增加员额检察官、法官总数的前提下,法院难以在“审判中心主义”下每案均实现庭审实质化^[3]。而且,由于中国已经将司法员额制改革推行完毕,导致了一些原来有资格独立办案的检察官、法官因员额制而丧失了办案资格,未入司法员额的助理检察官、助理法官单独承办案件的比例也在急剧下降。所以,从法律现实主义角度而言,对于已经试点运行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法院似乎乐观其成,通过认罪从宽程序对案件进行分流,避免庭审实质化带来的边际审理成本^[4]。

(2) 法院弹性量刑

一方面,我国向来有“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刑事政策,被告人自愿向司法机关如实供述罪行也是法院酌定从轻量刑情节之一。如果被告人在侦查阶段认罪,法院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左右;在开

[1]美国的“认罪交易”(Guilty Pleas)制度最为典型,美国检察官的权限很大,几乎有权对所有的罪名与被告人进行刑罚交易,检察官的交易方式也多样:放弃追诉或部分犯罪行为不起诉、将重罪名变更为轻罪名起诉以及建议从宽量刑。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则限制性采用,只允许在少数的轻罪案件中(单处罚金、剥夺不超过两年的驾驶资格、禁止一至三年饲养动物以及缓刑或一年以下自由刑的案件),法院基于检察官的申请,法院可以不开庭书面审理后直接判决刑罚。参见《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宗玉琨译,〔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第283-284页。

[2]“法律上平等地位的主体,为规范其间之事务,可以利用意思表示之合致,来形成规范,此即契约或协议。”民事契约以“私法自治”为原则,当事人自由处分其法定权利义务关系,只有在特定情形下(例如禁止人身契约以保护弱势群体权利),国家法令才可以适度干预。参见黄茂荣:《法学方法与现代民法》,〔台北〕台湾大学法学丛书2009年版,第19页。试点中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与民法上契约精神有相似之处:检察官先是以从宽量刑向被告人进行“出价”,允许被告人对检察官的量刑“拍卖价”进行议价,被告人再以放弃沉默权、申请违法证据排除权、管辖权异议甚至上诉权等程序权利换取检察官的轻罪量刑建议,被告人通过与检察官进行“议价”来减轻或从宽量刑。中国现行制度虽然并非民法契约的完全复制,但仍然具有一定的契约属性。

[3]魏晓娜:《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国语境下的关键词展开》,〔北京〕《法学研究》2016年第4期。

[4]美国法经济学派的代表人物波斯纳亦持相反的见解,其认为法官的人数与辩诉交易无必然因果关系。参见〔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下)》,〔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第732页。

庭审理后认罪悔罪,法院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1]。如果未来改革赋予法院更大的量刑裁量空间,在被告人认罪、具结悔过、刑事和解、因主动供述而避免犯罪结果发生等情形下,当量刑弹性在10%~50%之间时,增加基准刑的弹性会增加法官的量刑自由。

另一方面,自1997年中国刑法典出台之后,为应对新社会形势下社会公共安全问题,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先后十次出台了《刑法修正案》,增设了很多新罪名并对特定的犯罪行为加重其法定刑,刑罚的惩罚机能被政治化后也造成了“刑罚圈”的扩张,不仅导致司法机关醉驾、扒窃、寻衅滋事等案件的受案量大幅增加,亦导致部分案件量刑偏重^[2]。例如,在刑法修正案(七)之前,“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最高法定刑为五年有期徒刑,如果被告人在修正案(七)之后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犯罪,最高法定刑为十年有期徒刑。如果法院运用量刑裁量权,在被告人认罪、悔罪、退赃等情形下从宽量刑,无疑有利于避免刑罚因时间变量造成前后失衡。“危险驾驶罪”的刑罚为六个月以下拘役,在“严厉惩罚醉驾”的民意与刑事政策下,2011年“醉驾入刑”后,很多省份的法院对醉驾犯罪的缓刑适用非常谨慎,造成轻罪案件实刑判决率增加。为了实现罪刑均衡,个案中增加法官的量刑弹性有利于法官综合案件各项情形更加公平地量刑。

(3)使“疑案”变“明案”

在定罪证明方法上,我国侦查机关目前仍然要依赖于被告人的有罪供述,“以供促侦”、“口供中心主义”、“以供定卷”等传统侦查模式与定罪证明模式并未有实质性改变。当被告人放弃相关诉讼权利主动、自愿认罪时,既增加了有罪供述的真实性,也减轻了司法机关的定罪证明压力,使一些原本证据存疑的案件因被告人自愿认罪而不再存疑,法院也因此能够速审、速结。

被告人与司法机关达成认罪契约后,只要司法机关遵守契约,往往可以避免被告人庭审翻供,亦加快了办案周期,减少诉讼成本。对于侦、诉、审机关而言,在被告人零口供或翻供的情形下,部分案件的证据很难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可以排除所有合理怀疑”的法定定罪证明标准,通过认罪量刑契约获得被告人的自愿有罪供述,将减缓司法机关定罪证明上的压力。此外,从实体真实主义与保证国家刑罚权正确适用的角度考虑,“疑案慎断、明案速审”能够同时体现“惩罚犯罪与防范冤案”的双重目标。被告人不认罪的无罪案件,依照法定程序审理;被告人有罪的案件,当被告人自愿认罪后,疑案往往能立即变为明案,法院似乎可以兼顾惩罚犯罪与保障无辜者不受追究的双重目标。

2. 认罪契约与刑罚交易的风险代价

放眼世界各国的刑事诉讼程序,除美国实行泛滥的辩诉交易制度外,大多数国家均对“认罪换量刑”的适用范围进行严格限制^[3]。过度地允许认罪契约与刑罚交易,将有可能造成冤案率增加、量刑失

[1]201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规定:“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20%以下;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同种较重罪行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30%;因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少基准刑的30%~50%。对于当庭自愿认罪的,根据犯罪的性质、罪行的轻重、认罪程度以及悔罪等情况,可以减少基准刑的10%以下。”该条文明确:被告人及早认罪比推迟到开庭认罪更为有利,因为侦查阶段认罪比审判阶段认罪的量刑折扣低。

[2]参见林喜芬:《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地方样本阐释》,〔上海〕《东方法学》2017年第4期。

[3]欧陆法系国家的德国、日本、法国等国严格限制罪名交易与刑罚交易,我国台湾地区“认罪协商”的范围只限于三年以下自由刑的案件。即使是法系相近的英国,也禁止法官接受被告人与检察官间的罪名交易或刑罚交易,否则刑事诉讼演变为警察、检察官与辩护方的“纸牌游戏”。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等英美法系国家,部分允许辩诉交易,但多是以私下交易或默示交易形式进行,与美国辩诉交易泛滥状况有所不同。See H.A. Cooper, Plea-Bargaining: A Comparative Analysis, New York Universit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Politics, Vol. 5, Issue 3 (Winter 1972), pp. 447-448; Carol A. Brook, A Comparative Look at Plea Bargaining in Australia, Canada, England, New Zealand, and the United States, William & Mary Law Review, Vol. 57, Issue 4 (March 2016), pp.1147-1224.

衡与对正当程序的轻视。当认罪契约与刑罚交易过度泛滥时,一国的刑事司法权威则宛如失贞的皇后,望之俨然却令人心生轻蔑。

(1) 催生冤案

从契约形式观察,被告人的主动、自愿认罪似乎基于其真实意愿。但是,对于无辜被告人而言,在重刑化刑事政策与不利证据的压力下,为了避免最不利的量刑,无辜者实质上违心地作出认罪供述的情形并不鲜见。从中国冤案成因分析,几乎所有冤案均与刑讯逼供等违法侦查取证强迫被告人认罪有关^[1],有些无辜被告人如果选择不认罪,就有可能遭致检察官的报复性追诉。对于未聘请律师辩护或免费指定辩护律师的案件,由于辩护品质存在一定局限,被告人往往担忧法院最终的宣告刑会更严厉,主动认罪至少可以避免最严厉的刑罚。所以,为避免无辜者遭受冤案的发生,实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前提条件之一是:法院在正式开庭审理前,通过庭前公诉审查程序,将可能无罪的案件预先筛选出来^[2]。例如,共同犯罪合并审理的案件,如果出现被告人甲不认罪(假设该被告人只承认绑架而不承认犯杀人罪)而另一名被告人乙认罪(乙在法庭上虚假陈述与甲共同杀人)的情形,法院很难对被告人甲进行从宽判决,否则判决书内容上会相互矛盾。如果两名共同被告人均系无罪,一名被告人趋利避害主动认罪换取从宽量刑,另一名被告人坚持不认罪,一旦法院对认罪被告人作出有罪判决,则难以对不认罪的另外一名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

(2) 影响刑罚公正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如果不对认罪契约与刑罚交易严格审查,会导致相同罪行的案件量刑严重失衡。

a. 在“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下,恐怖犯罪、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案件,由于被告人拒绝认罪往往导致侦查成本升高、检察官办案负荷加重与法官审理周期延长,被告往往因此被科处重刑,有可能导致法院的实际量刑结果“轻罪更轻、重罪更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有组织犯罪等重罪的“量刑弹性”很低,很难对重罪试行认罪认罚从宽程序。而在轻罪案件中,法院的量刑弹性空间较大,被告人认罪后法院的量刑较轻,导致轻罪案件判决结果更加偏轻。轻罪与重罪被区别对待,有可能造成某些重罪案件的量刑过重与轻罪案件的量刑偏轻,不同案件的刑罚量刑失衡问题应当引起重视。此外,被告人不愿意认罪的原因比较复杂,仅仅因为不愿认罪就判处重刑,法院的量刑结果似乎也不尽公平。

b. 共同犯罪的案件,认罪的被告人往往能够获得从宽量刑,不主动认罪的共犯则可能因拒绝认罪而科处重刑^[3]。尤其是对于有累犯情节及其他不良行为前科的被告人而言,拒绝认罪将导致同罪不同

[1]参见易延友:《冤狱是怎样炼成的》,〔北京〕《政法论坛》2006年第4期;陈永生:《我国刑事误判问题透视》,〔北京〕《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李建明:《刑事错案的深层次原因——以检察环节为中心的分析》,〔北京〕《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周长军:《后赵作海时代的冤案防范》,〔济南〕《法学论坛》2010年第4期;胡铭:《冤案背后的程序逻辑》,〔北京〕《政法论坛》2009年第4期;陈永生:《冤案的成因与制度防范》,〔北京〕《政法论坛》2011年第6期;熊秋红:《冤案防范与权利保障》,〔济南〕《法学论坛》2010年第4期。

[2]在“认罪认罚从宽”机制下,如果不能将少数冤案预先“筛选”并进行剥离,被告人迫于重刑或死刑压力、法律援助律师服务品质上的局限、控诉机关卷宗内压倒性的有罪证据等因素而暴露出其心理弱点,有些无辜者权衡利弊后而放弃相关权利而主动认罪。

[3]固然,被告人拒绝认罪后,法院对其从重量刑有一定的合理性。但是,一概而论地从重量刑值得质疑,毕竟被告拒绝认罪的动机与原因较为复杂:一是认为自己可能是无辜者;二是认为自己是从犯,没有造成被害人死亡或有犯罪故意,检察官的量刑建议仍然较重;三是认为被害人证词不实或其他证据失实,对卷宗内的证据存在异议;四是对于侦查机关刑讯逼供等违反法定程序的取证方法提起异议,公诉机关、法院未进行回应等等。所以,法院应当区分被告人拒绝认罪的动机与原因,方能作到量刑公正。

刑的量刑结果。例如,共同抢劫的共同犯罪案件,如果主犯认罪后能够从宽量刑,拒绝认罪的从犯被法官科处较重刑罚,则会导致少数案件从犯的刑罚反而重于主犯。

c. “加减抵消”效应。一方面,先后十次的刑法修正案已导致“刑罚圈”的扩张,不仅增设了很多新罪名或降低入罪门槛,亦增加了累犯、计算机犯罪、知识产权犯罪、环境污染犯罪等诸多犯罪行为的法定刑或从重处罚条款。总体上,死刑以外的刑罚呈现“加法递增效应”。相较修正案出台生效之前的刑罚,被告人所涉嫌的罪名如果是刑法修正案加重、从重处罚的罪名,被告人即使认罪,量刑结果可能仍然偏重。法院根据认罪从宽制度力图对刑罚作减法,但对危害公共安全、组织黑社会、危害国家安全等特定的犯罪行为而言,认罪认罚程序的减法效应毕竟有限度。例如2011年刑法修正案(八)提高了寻衅滋事罪的法定刑,如果被告人在该法生效前有“纠集他人实施寻衅滋事行为,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最高刑罚为五年有期徒刑,新法生效后的寻衅滋事行为最高刑罚为十年有期徒刑,即使被告人认罪认罚,法院也必须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量刑。虽然,立法者对特定罪行加重刑罚有其刑事政策上的合理性,但毕竟刑法修正案与刑事诉讼法改革密切相关,认罪的从宽被刑法修正案的加重、从重处罚条款所抵消。对于特定的犯罪行为而言,当刑罚趋重时,被告人即使主动认罪,其所换取的量刑弹性仍然较低,这会造成“加减抵消”,在个案中会产生“宽严皆失”现象。一方面,程序法中的“认罪量刑协商”会影响立法上刑罚的威慑目的,造成法院的宣告刑可能偏离立法中的重刑化目标;另一方面,立法上过于严厉的刑罚,尤其是法定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刑罚的“价格弹性”较低而导致“需求弹性”不足,被告人认罪的意愿将降低,造成控辩双方认罪协商的空间减少。

(3) 揶揄司法权威

一旦允许认罪契约与刑罚交易,虽减轻了案件负荷与实现了诉讼经济,但却会导致个案中当事人对刑事司法权威与立法权威的揶揄轻视。(1)对于职务犯罪者等量刑“议价能力”较强的被告人而言,由于其经济能力、身份地位往往优于普通刑事被告人,通过聘请高品质的代理律师成功认罪协商后,会倾向认为法院从宽的量刑结果是其向公诉机关议价应得的回报^[1],对于立法、司法权威产生轻视揶揄。(2)对于议价能力较弱的刑事被告人而言,只有全部认罪与放弃相关诉讼权利,公诉机关才可能提出较轻的量刑建议,才有可能被法院从宽量刑,由此导致宪法上平等权条款的实效受到公众的质疑。(3)2013年新刑事诉讼法朝向“正当程序”进行了部分修正,中国法律人孜孜以求的“禁止威胁、引诱、欺骗方式获取口供”、“不得强制任何人自证其罪”、“庭审实质化”等均已纳入刑事司法改革的内容,而“认罪契约”与刑罚交易则可能是对上述内容的严峻挑战。如果容许被告人被迫“牺牲程序权利获得从宽量刑”,似乎又回归到传统“重实体、轻程序”的思维。更严重的是,以庭审实质化为基本内容的审判中心主义改革也许会受到重创,因为被告人认罪后将使法院审理程序有所简化,认罪速审模式与当前庭审实质化的改革目标似乎有所偏离。所以,如果不对认罪从宽制度进行必要的严格审查与范围限制,有可能导致“重实体、轻程序”,法定程序则沦为刑罚交易的筹码。

二、从经济学视角分析“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经济学基本原理为:当人们面临权衡取舍时,理性人(rational people)先是比较可供选择的行动方案的成本与收益,再考虑边际变动(marginal change),尽最大努力去实现目标,人们亦会对激励做出反

[1]市场化、货币化有时会降低人们的道德成本,导致人们的道德约束感日渐式微。有社会学者作过一项实验,为了减少少数家长迟到,幼儿园管理者制定规则:凡迟到接放学子女者,罚款10美金。规则制定后最初的几周,迟到接送的家长变少,但数周过后,规则制定者发现,迟到率与规则制定之前没有不同。迟到的家长认为:支付罚款后,意味着10美金购买到了迟到的权利,潜意识里不再受到道德上的不利评价,所以迟到后反而变得心安理得。

应,最终实现市场半径的扩大与资源分配的公平调整^[1]。美国实行对抗式诉讼,律师与检察官诉讼地位平等,美国拥有世界上人数最多的律师数量,哈佛、耶鲁等近百所名校法学院每年都在培养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未来律师群体。理论上讲,似乎美国律师足以代表与保护刑事被告人的正当利益,辩诉交易应是诉讼公正与诉讼效率的完美结合,然而辩诉交易制度实际运行的效果却并非如此。

1. 认罪程序中检察官的价格垄断与价格歧视

在现实世界中,竞争远非完全竞争。刑事被告人无权像挑选陪审员那样挑选检察官,罪名的法定刑轻重由立法条文决定,个体被告人不具有刑罚议价能力。参照联邦《量刑指南》,美国检察官固然可以以变动“拍卖价”向被告及辩护律师进行刑罚出价,但如前所述,刑罚的宽严主要由立法机关决定,对于诉辩双方而言,罪名交易与刑罚议价的空间是有限限制的。即使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具有“量刑歧视”,由于贫穷被告人的量刑议价能力较低,对于检察官最终开出的“不二价”,被告人通常只能接受。从公平交易原理而言,在交易双方不对等地位的情况下,必须降低信息成本、交易成本并保证交易过程的自愿性,才能促使交易公平性获得社会认同。认罪速审程序中,刑事被告人只有拥有较好的律师援助以及检察官提供充分的定罪量刑信息,被告人权衡利弊后决定是否认罪才更公平。

2. 价格弹性与需求弹性

辩诉交易程序中,买方是固定的,只能是该案的被告人,不可能有其他人参与竞价^[2]。易言之,只有被告人才可能购买检察官的量刑建议,双方的价格弹性与需求弹性均不足。对于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与死刑的案件,被告人获得的量刑弹性往往不足,尤其是一人数罪的案件,被告人交易的自愿性降低。所以,对于重罪案件与死刑案件,应当原则上禁止认罪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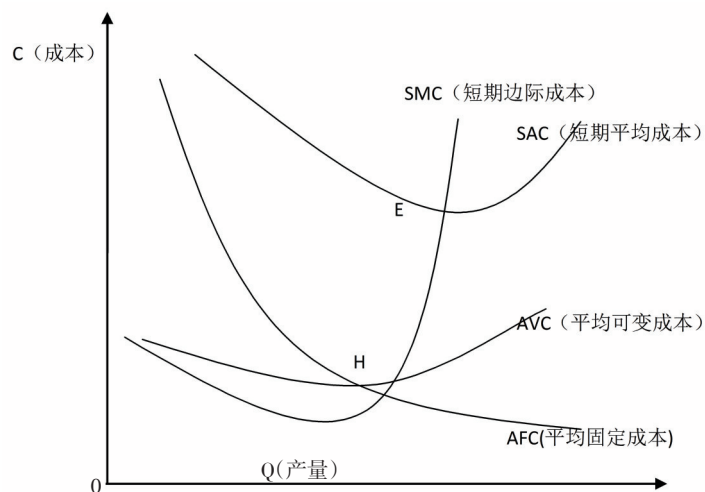
3. 交易成本与信息费用

公平的交易过程,前提是需要买卖双方的信息畅通与反应灵敏。美国虽然设置证据开示制度,根据1963年的“布雷迪规则”,规定检察官有更多的证据开示义务,力图保障被告人及律师向法院调取警方、检察官掌控的有利于被告的证据^[3]。但实践中律师知悉控方证据的能力毕竟有限,正式开庭之前,很多律师根本不知道警方与检控方隐藏了哪些有利于被告的证据^[4]。

4. 检察官办案的“边际成本”问题

(1)“边际收益递减”效应的基本原理

经济学上的“边际成本”(marginal cost)概念,是指企业每增加一单位产量时总成本的增加量。通常而言,相对固定成本而言,边际成本属于“可变成本”(variable cost),与“平均总成本”成正比关系^[5]。易言之,每一产品



[1][美]曼昆:《经济学基础》,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3-6页。

[2]张五常:《新卖桔者言》,〔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第28页。

[3]Brady v. Maryland, 373 U.S. 83(1963).

[4]Yale Kamisar, Wayne R. LaFare & Jerold H. Israel, Modern Criminal Procedure(Thirteen Ed.), West Publishing Co. (2012), pp.1214-1215.

[5]参见[美]曼昆:《经济学基础》,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202页。

的边际成本与全部产品的平均总成本存在差值,随着产量的提高形成U型成本曲线图。“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则是指产品在产生边际收益的同时,虽然对他人及社会所造成的负面影响与公共支出,但往往却不由生产企业承担的成本(例如产品造成的环境污染成本)^[1]。根据制度经济学原理,某一制度的运作成本是由固定成本+边际成本+机会成本+外部成本+交易成本等组成的,如果一定时空下各项成本之和高于其全部“边际收益”(marginal cost),某一制度的运行将可能是低效率的。从经济学上的“成本—收益”模型来看,企业生产的过程往往会出现“边际收益递增点”(即图中的H点)与“边际收益递减点”(图示中的E点),企业是否继续扩大产量的行为取决于何时达到边际收益递减点^[2]:

(2)中国检察官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根据边际成本原理,可以分析认罪从宽程序对中国检察官的影响力问题。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以前,假设中国某优秀检察官P全年办理100起刑事案件,每年用240个工作日办案,其中80件通过速审程序办结,另外20件重罪案件80个工作日办结。普通检察官X全年300个工作日办理100件刑事案件,其中80件平均每件2.5工作日,共耗用200个工作日,其他20个重罪案件每件平均5个工作日,X检察官需要每年耗用300个工作日办理全部100件案件。

	认罪从宽制度之前(全年办理100件)		认罪从宽制度之后(150件)	
	速裁程序	普通程序	速裁程序	普通程序
检察官P 前后相等: 均为240工作日	80件,平均每件需2个工作日,共需要160个工作日	共20件,每案平均需要4个工作日,共80工作日	120件,每件1个工作日,共需120工作日	30件,每件4工作日,共需120工作日
检察官X: 增加30工作日负荷	80件,每件平均2.5个工作日,共需要200个工作日	20件,每件平均5个工作日,共需100工作日	120年,每件1.5工作日,共180工作日	30件,每件平均仍需要5工作日,共需150工作日

假设认罪从宽制度实施之后,平均办案成本缩短了1个工作日。再假设全国案件量如果每年仍在大幅增长,要求每名检察官办案数量提高到每人每年150件^[3]。在认罪从宽制度具体运行中,假设检察官P每年要办理150件各类刑事案件,即使在“检察辅助人员”支持下,简易程序与认罪从宽程序的平均办案成本下降,通过两种速裁程序共办理120起案件需要120工作日(以速裁程序办案只需要1个工作日),其他30件重罪案件每案成本如果为4个工作日共120个工作日,此时意味着检察官P全年240个工作日投入办案;对于检察官X而言,同样办理150个案件,每年需要330个工作日,因为案件量增加至每年150件后,120年速结案件耗用其180工作日(假设X仍保证案件质量不亚于改革之前,平均每件1.5个工作日),其他30件重罪案件需要150个工作日。

对于检察官P而言,前后工作时间均为240个工作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施行没有增加检察官P的工作负荷,而且还提高了办案总量。但是,对于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X而言,在保证不影响办案质量前提下,工作量从300天变为330天,增加的30天工作负荷与边际成本要由X自己来承担。X此时有两种选择:一是自愿延长办案时间与承担成本,保证案件品质,例如额外加班增加工作时间;二是减少新增加50件案件的“边际成本”,减少案件的平均办案时间,也因此可能导致少数案件的办案

[1]See Samuel Huntington, Rapid Emergence of Marginal Cost Pricing in the Regulation of Electric Utility Rate Structures, 55 Boston. U. L. Rev. (1975), pp.758-760.

[2][美]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微观经济学》,萧琛等译,[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2004年版,第103页;梁小民:《西方经济学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44页。

[3]例如,广东、江苏的刑事案件每年增长率接近30%,在案多人少与司法资源有限的前提下,公安机关通过刑事和解裁量处分轻微刑事案件,避免案件拥向检察机关、法院,有意或无意地减少刑事立案的总量。中国刑事司法中经常出现“刑事司法漏斗效应”,即真实的犯罪案件总字数远远高于司法机关实际立案数量(例如轻微的盗窃罪,有些被害人并不报案,或者报案后警方只作案件登记,并不进入正式的刑事立案程序)。

质量有所下降。所以,如果案件的总数在每年递增,全国检察官的总员额固定不变,认罪速裁程序的施行反而造成:检察官X的办案的边际成本实际上在升高,而边际收益却在递减。X检察官降低个案的工作时间可能导致办案品质的下降,通过转移成本避免案件负荷过重。

三、美国运行辩诉交易制度的教训与反思

中美两国刑事司法背景与诉讼结构相当迥异,在借鉴、移植美国辩诉交易制度时,应持格外审慎的态度。从美国辩诉交易制度百年运作情况大体观察,辩诉交易遭受的批评远远超过赞扬。

1. 美国辩诉交易泛滥的主要原因

虽然司法正义的市场化造成了诸多的负面影响,受到美国学术界的严厉批评,但是,辩诉交易仍然盛行。主要原因如下:(1)美国“犯罪圈”数次扩张后,刑事犯罪的立案门槛较低。交通违章、违警罪、票据欺诈等各种轻度的违法行为被犯罪化^[1],导致美国司法机关每年要处理数百万件的刑事案件。但是,美国检察官、法官总人数远远低于中国,美国劳工法原则上禁止命令检察官、法官法定工作时间之外加班办案,案件数量却呈井喷式增长,仅仅几万名检察官、法官要处理几百万刑事案件,毕竟不堪重负。在工业化与城镇化程度较高的中大型城市,由于犯罪率的增加,司法人员与公众均要求维护法纪与秩序,如果90%以上的案件以辩诉交易方式速审、速结,这无疑减轻了检察官、法官的办案负荷。(2)纵观美国二百年刑事司法史,美国刑事诉讼一直在正当程序(Due Process Model)与犯罪控制(Crime Control Model)两种模式间徘徊^[2]。除了上世纪六十年代前后沃伦法院时代(1953-1969)之外,犯罪控制模式在大多数历史时期要占主导地位。总体上,上世纪六十年代沃伦法院刑事诉讼革命标志着“正当程序”模式的发展,但随后的共和党法院(伯格法院时期)较为保守,重新回归到犯罪控制模式。美国偏右色彩的共和党力量左右美国刑事司法的能力往往强于民主党力量,在应对犯罪议题上,“法与秩序”与“尊重各州限制联邦权力”口号最能代表共和党的传统思想^[3],共和党力量往往反对民主党左翼政治力量在犯罪议题上表现出的软弱^[4]，“犯罪控制模式”更能体现共和党势力的主流价值目标。所以,在法官人手与司法财政预算有限的情况下,通过认罪契约、刑罚交易能够快速地对案件以打击犯罪,“罚当其罪”仍然是美国社会的主流司法文化。易言之,为维护公共安全,美国滥用刑罚、滥用辩诉交易来迅速结案,实现所谓“法与秩序”。(3)美国拥有全世界最多的律师人数^[5],辩诉交易虽不能保护被告人的最大利益,但只要被告接受辩诉交易,美国律师可以保持较高的胜诉率,也减少律

[1]例如,在美国,驾车时如果自己不系安全带或忘记为儿童乘客系安全带而驾驶机动车,一旦被巡逻警察发现,都可能被警察强制带回警局,被告人可能被处罚罚金或短期监禁刑。

[2]Herbert L. Packer, Two Models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Law Review, Vol. 113, Issue 1 (November 1964), pp. 1-68.

[3]See *Olmstead v. U.S.* 277 U.S. 479 (1928) (Brandeis, J., dissenting); *Johnson v. U.S.* 333 U.S. 10(1948); *Youngstown Sheet and Tube Co. v. Sawyer*, 343 U.S. 579(1952) (Jackson, concurring). "A similar judicial order could have accommodated "the legitimate needs of law enforcement" by authorizing the carefully limited use of electronic surveillance", *Katz v. U.S.* 389 U.S. 359 (Judge Stewart, concurring).

[4]2016美国总统大选年,共和党候选人特朗普(Donald Trump)向选民直言要实现“法律与秩序”(Law and Order),即为了维持风纪与保证社会安全,法律应当首先惩罚犯罪保护公共安全,正当法律程序不是第一位的目标。

[5]根据2016年美国劳工部的统计,美国共有619530名执业律师,年均收入接近14万美金(约100万人民币),律师与人口比远远超过中国,目前中国的律师业总体规模远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https://www.bls.gov/oes/current/oes231011.htm#\(3\)](https://www.bls.gov/oes/current/oes231011.htm#(3)), last visit date: 08-29-2017. 根据美国律师协会的统计,美国注册律师约有1335963人,有些人拥有律师执照却未必执业,与美国劳工部的统计结果有所不同。https://www.americanbar.org/content/dam/aba/administrative/market_research/National%20Lawyer%20Population%20by%20State%202007-2017.authcheckdam.pdf, last visit date: 09-14-2017.

师代理诉讼的“边际成本”(花额外的时间精力却未必能够获得最佳的判决结果)。美国检察官通过辩诉交易,亦能保持高胜诉率。认罪契约与刑罚交易的达成,使律师与检察官均能够在绝大多数刑事案件中立于不败之地^[1]。在辩诉交易的过程中,被告人利益有被边缘化的风险。

2. 美国辩诉交易泛滥的教训

(1) 无辜者因辩诉交易制度而遭受冤狱

根据美国“全美冤案统计中心”(National Registry of Exonerations)的统计数据,在1989—2017年成功洗冤的2088件冤案中,其中384件是认罪交易的案件,无辜的被告人迫于各种压力而认罪,与检察官达成刑罚交易,这表明至少18%的冤案与辩诉交易下的虚假供述密切相关^[2]。在泛滥的辩诉交易制度下,一些美国检察官诱使无辜者认罪达成量刑交易,虽迅速减轻了办案负荷,却也造成了美国刑事司法的副产品:相当多的无辜者被错误地定罪量刑。六十年代美国最高法院推动刑事诉讼革命之后,美国侦查人员不再使用刑讯逼供等暴力方式逼迫犯罪嫌疑人,但美国警察有时会利用无辜者的心理弱点,通过引诱、欺骗、威胁方式获取有罪供述后,其后很难成功翻供,有些无辜被告人担忧陪审团有罪判决与法官的从重量刑结果,最终选择辩诉交易^[3]。

(2) 量刑歧视与量刑失衡

1972年,被告人海耶斯(Hayes)被检察官指控虚开88.3美金的假支票而构成伪造支票罪,检察官最初建议五年徒刑,但海耶斯认为五年徒刑还是难以接受,最终拒绝了辩诉交易。由于被告人之前有绑架罪与抢劫罪的犯罪前科,而且是在假释期间犯罪,肯塔基州莱克星顿市法院根据累犯“三振出局”法,判处海耶斯终身监禁^[4]。海耶斯仅仅因为伪造88.3美金的银行支票即被判处严厉的终身监禁刑罚,让人们领略到上世纪七十年代美国肯塔基州刑罚的残酷。1978年最高法院受理该案,多数意见认为检察官不构成“报复性追诉”而维持初审法院判决,这意味着海耶斯必须接受终身监禁的判决。

每年,美国有上百万的被告人“以认罪换量刑”,海耶斯只不过是其中一例而已^[5]。每年94%—97%的刑事被告人选择认罪辩诉交易,94%以上的刑事案件均是以辩诉交易方式审结^[6]。如前所述,辩诉交易制度导致催生冤案、量刑失衡、监狱不堪重负与对司法正义的嘲弄,但美国辩诉交易泛滥的状况并未能有实质性变化。从美国学术界主流倾向观察,似乎废除辩诉交易程序的主张仍然是少数^[7],微调或修正辩诉交易制度的声音仍为多数^[8]。

[1]美国政府为刑事被告人指定的免费律师,由于政府支付的报酬较低,通常500—1000美元左右,公设律师的服务品质值得质疑。如果律师认为:有罪的被告人不认罪,正式的庭审中将面临检察官的不利证据指控,陪审团有罪判决率高,法院的量刑结果可能更重。与其不认罪,不如主动认罪协商,至少能够避免更重的量刑结果。而且,辩护律师花数月时间疲于参加庭审,经济学上呈现“边际收益递减”效应,律师个人代理案件的败诉率反而因此增加。所以,在大部分刑事案件采用公设辩护律师现状下,期待免费律师为被告人提供优质法律服务的目标是不切实际的。See Stephen J. Schulhofer, Plea Bargaining as Disaster, 101 Yale L.J. 1979, 1989 (1992).

[2]<http://www.law.umich.edu/special/exoneration/Pages/detailist.aspx#>, last visit date: 09-06-2017.

[3]例如1970年的“布雷迪诉美国”案,布雷迪只是参与绑架被害人并没有杀害被害人,但是被告人布雷迪因担心同案被告人杰克逊陷害其杀人(警方使用欺骗讯问),担心被法院判处死刑,于是被迫对杀人的部分认罪,最终被判三十年监禁刑。Brady v. U.S., 397 U.S. 742 (1970).

[4]Bordenkircher v. Hayes, 434 U.S. 357, 98 S. Ct. 663, 54 L. Ed. 2d 604 (1978).

[5][美]威廉·J·斯顿茨:《伯顿科歇尔案:辩诉交易与法治的倒退》,载[美]卡罗尔·S·斯泰克编《刑事程序故事》,吴宏耀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98—319页。

[6]See Anne R. Traum, Using Outcomes to Reframe Guilty Plea Adjudication, 66 Fla. L. Rev. 823, 854 (2014).

[7]Stephen J. Schulhofer, Plea Bargaining as Disaster, 101 Yale L.J. 1979, 2010 (1992).

[8]Albert W. Alschuler, The Changing Plea Bargaining Debate, 69 Cal. L. Rev. 652, 730 (1981).

在美国立法机关倾向重刑化的现实下,严厉刑罚导致被告人的量刑议价空间越来越小,使认罪宣告刑仍然较重。美国《量刑指南》虽规定了法院弹性量刑权,但又限制了量刑的最低档与最高档,意味着《量刑指南》的“楼地板”与“天花板”效应继续限缩了被告人量刑议价的空间。重刑化的刑事立法与《量刑指南》出台后,美国刑事被告人面临尴尬境地:认罪所换取的量刑低于《量刑指南》所增加的刑罚幅度,在立法机关不断地增加刑罚法定刑的背景下,被告人认罪对法院宣告刑的影响力变得越来越小。

(3) 司法正义被层级化

美国学者研究发现,辩诉交易制度下,美国一些州的刑事司法正义被分为三个层级:(1)一是高级别的典范版的刑事审理程序。谋杀、纵火以及政治丑闻等公众最为关注的有名犯罪案件构成了最上级,律师倾尽全力,法院也严格遵守法治程序审理,保证刑事被告所主张的每一项权利,以最昂贵的审理程序来审理当地的“大案、要案”。(2)普通的重罪案件则构成了第二个层级。对财产犯罪、交通犯罪等不太引人注目的案件,允许检察官不起诉,即使起诉后法院与律师也只是例行公事式依照常规处理,多数案件进入有罪答辩,迅速地作出有罪判决^[1]。(3)醉酒、斗殴、赌博等相对轻微的刑事案件则属于第三类,在全部刑事案件中占绝大多数,大量认罪的被告人“列队候审”等候法院的开庭日程表安排。在最低层级的案件处理程序中,被告的诉讼权利退让于诉讼效率,法院匆忙审结案件^[2]。总之,在美国只有极少数案件适用美国宪法正当程序机制与人权保护标准,中阶与低阶层案件以辩诉交易或部分省略程序正义的方式处理。

可见,辩诉交易制度造成了“案件分流”,但也造成个案程序正义上的阶梯式差别。名案、命案、涉及政治丑闻案件、恐怖犯罪案等特定案件的审理程序,法院严格遵守着正当程序,检察官不接受认罪交易,律师则积极辩护,在法庭上与公诉人合理利用规则进行对抗,审判旷日持久亦在所不惜。其他刑事案件则通过认罪协商程序,简化法庭审理程序后速审、速决,案件的分流也同时导致了不同个案中刑事司法正义存在着阶梯化差别。

四、中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能的改革方向

盲目拒绝施行认罪速裁程序,可能导致检察官、法官的案件负荷加重,也造成案件分类不尽科学、违反现代法治中的比例原则;而盲目扩张认罪速裁程序的适用范围,则会影响诉讼公正与刑罚公正的实现。反思美国辩诉交易制度泛滥的负面效应,笔者认为,应当通过设置完整的配套审查制度筛选出冤案,恪守正当程序的基本底线保护刑事被告的诉讼权利,扩张指定辩护的范围与提升辩护的品质,法院实现量刑程序完全独立化,才能避免认罪认罚制度的风险代价。

1. 中国法院的“案多人少”问题的真伪

美国每年约有 300 万件各类刑事案件,检察官、法官的总人数远远少于我国,似乎印证了案多人少下必须通过速裁程序结案的逻辑。但如前所述,美国实行辩诉交易,主要是重刑化的刑事政策与警察、检察官群体速结案件诉求共同影响的结果,案多人少只是部分原因。中国每年刑事案件目前维持在 100 万件左右^[3],各类检察人员与法官总数在 40 万人以上远远高于美国,其中员额制检察官与法官至少占其中 1/3 以上,检察官办案与法院个案审理周期平均在一个月以内,美国开庭审理周期平均为

[1] See Lawrence M. Friedman & Robert V. Percival, The Processing of Felonies in the Superior Court of Alameda County 1880-1974, 5 Law & Hist. Rev. 413, 431 (1987).

[2] [美]戴维·J·博登海默:《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杨明成、赖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9 年版,第 98-100 页。

[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司法统计。<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836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 年 9 月 1 日。

70天左右^[1]。此外,中国亦不实行美式的陪审团决定事实的裁判模式,审判组织的成本也低于美国。由此观察,中国刑事案件的平均审理成本远远要低于美国。在此情形下,学者提出效仿美式辩诉交易制度来增加办案效率,其合理性很值得质疑。

其实,助理检察官、助理法官办理部分轻罪案件,已经部分减轻了员额司法官的案件负荷压力,加之还有检察辅助人员与审判辅助人员的办案辅助,理论上不太可能出现员额法官“案多人少”的状况。中国目前至少有十万多名的“入额”的员额检察官与员额法官群体。单单从数据上推理,每年起诉、审理一百万以上刑事案件,如果对每名员额制检察官、法院平均分配案件,每年的办案量应该在50件以内,不至于有“案多人少”矛盾。

所以,中国司法“案多人少”的状况,主要原因并非刑事案件的总量的增加,真正原因是法官案件在司法机关流转的效率不佳。中国员额制改革还有深入的空间,减少“文山会海”占用法官办案时间问题其实更为迫切。减少不必要的办案文书与调整案管部门的管理模式,均有利于减少员额制检察官、法官办案的平均成本^[2]。如果以法官正式开庭审理的案件总量而言,与美国法官相比,中国法官开庭审理案件的人均量其实是较低的^[3]。

2. 最大限度地预先筛选出冤案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如果以增加冤案为代价,那么肯定是违反了立法者与改革者的初衷。如果首先通过合理的审查制度将冤案预先筛选出,可以避免不必要的代价。保障无罪者不被起诉、不被错判的机制主要有:(1)必要的公诉审查程序。开庭之前,法院应当对公诉机关的有罪证据进行初步审查,如果达不到“足够的犯罪嫌疑”证明门槛,法院应当驳回公诉或建议撤回公诉^[4]。(2)建构互惠的“证据开示”制度。当发现侦查机关可能隐藏有利于被告的鉴定结论、证言或物证时,被告人及辩护律师可以及时向法院申请开示该证据,使被告在认罪协商的过程中获取的证据资讯更完整,这有利于保证无辜者的正当权利。即使是对于有罪的被告而言,庭前通过互惠式证据开示制度,也有利于控辩双方知悉对方的证据“底牌”,再决定是否进行认罪协商。(3)被告人认罪自愿性的审查。中国冤案的发生往往与刑讯逼供、暴力威胁取证等违法侦讯有密切的关系,检察机关、法院接受认罪契约或认罪量刑协商之前,应当严格审查被告人认罪的真实性与自愿性^[5]。

3. 法院对“牺牲程序权利换取量刑”进行严格审查

1996年后,经过二十年不懈努力,程序正义的观念已逐渐地深入中国刑事司法。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无罪推定、庭审实质化等当代正当程序的诸多内涵均已写入刑事诉讼法典。如前所述,认罚契约与刑罚的交易如果以牺牲刑事被告人的基本诉讼权利为代价,不

[1] <http://federaldefendersny.org/information-for-client-and-families/understanding-my-federal-case.html>, last visit date: 09-13-2017.

[2] 有人指出,司法机关办案效率不高的主要原因有:“(1)有效工作时间占比偏低。此案处理占用工作日21天,但仅有15天里有发生诉讼行为,占比71%。其中关键证据材料收集仅用2天时间。(2)案件流转时间占比偏高。案件在机关内部及机关之间的流转占用了70%的时间。大部分时间被用于书面审核、审理工作,只有5天时间里与嫌疑人、被告人有直接联系。这些多环节、多部门的审查对于认罪的简单案件,意义并不大。(3)文书繁多。全案有29份法律文书,大部分法律文书和普通程序一样要求内容完备,导致内容重复,大量时间用于文书制作。”参见秦宗文:“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效率实质及其实现机制”,载[上海]《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7年第4期。

[3] 参见张千帆:《如何设计司法?法官、律师与案件数量比较研究》,〔北京〕《比较法研究》2017年第1期。

[4] 参见刘磊:《起诉书一本主义之省思》,〔北京〕《环球法律评论》2006年第2期。

[5] See Robert E. Scott & William J. Stuntz, Plea Bargaining as Contract, Yale Law Journal, Vol. 101, Issue 8 (June 1992), pp.1951-1952.

利于促进侦查机关遵守法定程序。对于刑讯逼供的证据,如果允许被告人以事后认罪陈述来稀释或追认违法侦查行为,刑事程序正义的底线可能失守。“重实体、轻程序”传统思维延宕至今,纵容被告人牺牲基本程序权利获得从宽量刑,这与现代程序法治精神其实有所背离。刑讯逼供等暴力侦讯的有罪供述,即使真实证明被告人罪行,法院仍应当恪守程序正义的底线,必须排除通过违法侦查所获取的认罪供述。排除违法口供,如果导致案件定罪证明链不能闭合,达不到“排除合理怀疑”的定罪证明标准,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成立”的判决。

4. 共同被告案件的处理

共同犯罪案件,互相具有利害关系,可能会出现有的被告人不认罪而其他被告人认罪的情形。为保证审理公正与量刑公平,法院应当先审理不认罪的被告人,等案件审结后,再审理其他认罪被告人的案件^[1]。认罪速裁程序下,共同犯罪案件分案审理的原因在于:如果先审理被告人认罪的案件,在认罪的情形下,法院的有罪判决率较高,未认罪的被告人将因此遭受程序上的不利益;先审理不认罪的被告人,法院相对能够保持量刑上的公正与定罪证据上的严格审查。共同犯罪的案件,法院如果已经判决认罪的被告人有罪,很难再对不认罪的被告人作出无罪判决。

5. 限制认罪从宽程序的适用范围与地域

两院三部《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办法》第十八条明确:“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可能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案件,被告人认罪认罚的,可以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审判,在判决宣告前应当听取被告人的最后陈述,一般应当当庭宣判。”依据该规定,无期徒刑以下的所有刑事案件,基层司法机关均可适用速裁程序处理。从被告人认罪后所期待的量刑弹性分析,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案件,控辩双方的量刑协商空间不足,法院的量刑弹性受到限制,导致被告人认罪的意愿降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的一审判决结果数据,在123万份生效判决中:“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至死刑的罪犯115464人,占生效人数的9.37%;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541913人,占43.96%;判处缓刑、拘役、管制及单处附加刑556259人,占45.12%;判处免于刑事处罚18020人,占1.46%;宣告无罪1039人,占0.08%。”^[2]本文认为,除了《认罪认罚从宽的工作办法》已有的限制之外,应当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限制在“可能判决五年以下徒刑刑罚”的案件,这意味着近90%的案件能够适用速裁程序,已经能够进行充分的“繁简分流”。在地域限制上,经济发展较快的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唐等地区与案件较多的省会城市、中大型城市才有采用速裁程序的紧迫性^[3]。在中西部地区以及刑事案件总量较少、人均办案量偏低的市县,案多人少的矛盾并不突出,实行认罪从宽程序的必要性不足。

[责任编辑:钱继秋]

[1]参见〔英〕约翰·斯普莱克:《英国刑事诉讼程序》,〔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379页。

[2]<http://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18362.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9月14日。

[3]从美国辩诉交易制度的历史观察,辩诉交易最初亦是在纽约、芝加哥、底特律等大中城市里兴起的,中西部农业州的普通小市镇对辩诉交易的需求并不急迫,中大型城市的犯罪率有时很高,造成公众的恐慌与政治家们的快速反应,所以才希望通过辩交易速审、速结案件。参见〔美〕戴维·J·博登海默:《公正的审判:美国历史上刑事被告的权利》,杨明成、赖静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第97页。